

#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113 年第 20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11 月 26 日（二）

地 點：晚上 19:30 線上會議

主席：黃召集人欽永

紀錄：王執行秘書志忠

出席：與會委員

列席：陳秘書長成利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報告：

參、提案討論：

一、審議本會秘書處所送中華民國手球協會參賽協議草案，請討論。

說 明：

1. 體育署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來函：

（一）請本會研擬與國家代表隊選手簽訂參賽協議案，旨在確立貴會與國家代表隊選手的權利義務事項，請完善教育宣導機制及善盡與選手溝通責任。

（二）研擬參賽協議範本目的，係為協助各單項協會逐步明確建立協會與選手於國家代表隊培訓參賽期間彼此權利義務關係及項目與範圍，以保障雙方權益及落實應有的義務與責任。此範本內容，係做為規範國內各單項協會與參賽選手間的權利義務核心基礎，惟亦保留部分彈性空間，給予締約雙方溝通議定及討論其他權益事項的空間。

（三）基於上開研擬參賽協議範本目的，仍請貴會應依本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30400300 號函及第 1130400572 號函（諒達）意旨，應由選訓委員會、運動員委員會與選手間充分討論溝通，並將相關文件草案公告於協會網站及其他適當管道或地點周知，俾未與會相關人員陳述意見及建議，以求周延。

（四）為建立完善運作機制，減少爭議，以確實維護協會與選手權益，請貴會本於組隊參賽單位立場，與選手進行多方充分討論及溝通，於取得共識且無爭議後，再將參賽協議範本草案函報本署；於尚未取得共識前，如未簽訂參賽協議書，則不影響其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貴會仍應依國家代表隊培訓參賽相關辦法保障選手應有權益。

（五）有做修正的部分，秘書處有製做參賽協議對照表並用紅色字體呈現在請委員參閱。

決 議：

1. 參賽協議範本對照表第十一條保險給付內容，再做排版整理。

2. 經與會所有委員及三位選手討論後，全數贊成通過本參賽協議送署，以確實維護協會與選手權益。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20 時 30 分